

2023 年度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蓬莱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六)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七)管理本院的相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机构设置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673.1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60.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9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19.7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19.7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19.70	总计	62	6,419.7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419.70	4,858.78					1,560.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3.18	4,112.26					1,560.92
20405	法院	5,673.18	4,112.26					1,560.92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3.97	3,450.02					193.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25	662.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6.96						1,36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8	39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8	39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8	26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0	13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2	13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2	13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2	138.6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2	21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2	21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2	21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19.70	3,889.18	2,530.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73.18	3,142.66	2,530.52			
20405	法院	5,673.18	3,142.66	2,530.52			
2040501	行政运行	3,643.97	3,142.66	501.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25		662.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66.96		1,36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8	39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8	39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8	26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0	13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2	13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2	13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2	138.6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2	214.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2	21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2	21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12.26	4,112.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93.18	393.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8.62	13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4.72	214.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858.78	4,858.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858.78	总计	64	4,858.78	4,858.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4,858.78	3,695.22	1,163.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2.26	2,948.71	1,163.56
20405	法院	4,112.26	2,948.71	1,163.56
2040501	行政运行	3,450.02	2,948.71	501.3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2.25		66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3.18	39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3.18	393.1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2.38	262.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0	130.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62	13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62	13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62	138.6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4.72	214.7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4.72	214.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4.72	214.7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33.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03.61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54.8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4.4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8.08	30205	水费	1.8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2.38	30206	电费	4.1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80	30207	邮电费	27.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81	30208	取暖费	1.6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01	30211	差旅费	35.6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4.7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9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6.83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6.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2.8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8.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2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8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0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2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60.81	公用经费合计					234.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9.14		65.22		65.22	3.92	69.14		65.22		65.22	3.9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6,41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2.64 万元，增长 24.73%。主要是增加 7 名新进人员，应付当事人提存案款增加。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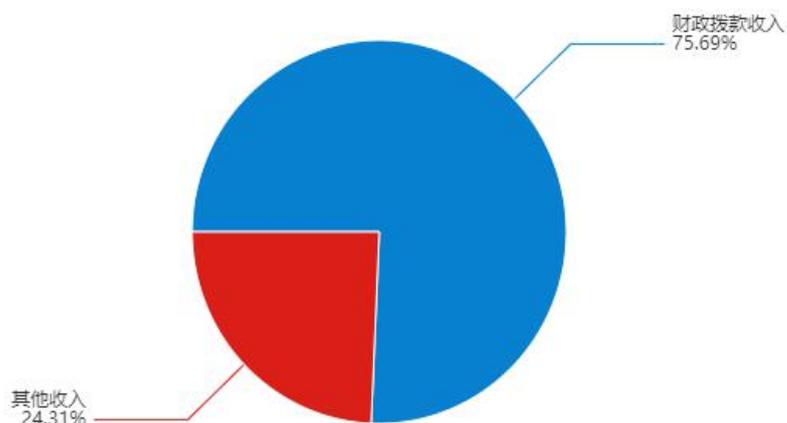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6,41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58.78 万元，占 75.69%；其他收入 1,560.92 万元，占 24.31%。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4,858.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88.28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退休人员多，公共安全收入减少，统管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统一列入其他收入。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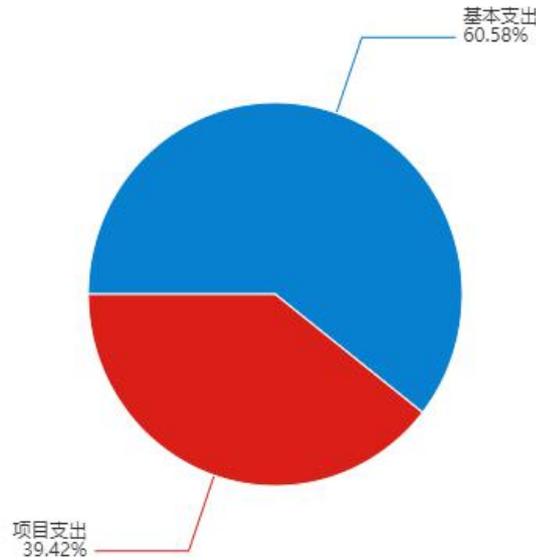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1,560.9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560.92 万元。主要是统管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统一列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6,41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89.18 万元，占 60.58%；项目支出 2,530.52 万元，占 39.4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889.1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30.26 万元，增长 0.78%。主要是统管后相关支出口径不同。

2、项目支出 2,530.5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242.38 万元，增长 96.45%。主要是应支付当事人提存案款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58.7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8.28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退休人员多，公共安全收入减少，统管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统一列入其他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8.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69%。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88.28 万元，下降 5.6%。主要是退休人员多，公共安全收入减少，统管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统一列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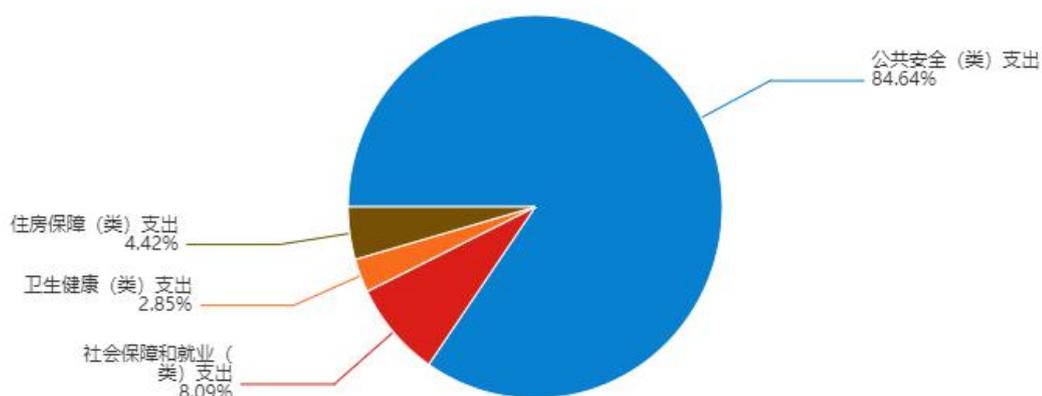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85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112.26 万元，占 84.6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3.18 万元，占 8.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38.62 万元，占 2.85%；住房保障（类）支出 214.72 万元，占 4.4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125.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管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统一列入其他收入。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20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管后区级财政拨款收入统一列入其他收入。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89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管后相关支出口径不同。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4.15万元，支出决算为262.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管后相关预算口径不同。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29万元，支出决算为13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统管后相关预算口径不同。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16.7万元，支出决算为21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9%。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695.22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46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234.41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69.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4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65.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2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2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及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3.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3.92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上级各部门指导监督检查接待，共计接待 40 批次、49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4.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87.66 万元，下降 27.2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6.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6.5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3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2,392.44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公设备购置、公用经费、法院人员运转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92.4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蓬莱区人民

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 个项目中，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各个项目支出合理，保证了审判工作的需求。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办公设备购置、公用经费、法院人员运转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30 万元，执行数为 196.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内完成采购计划并交付使用，结合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及资产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全年执行数 196.55 万元。

2、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1.13 万元，执行数为 16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我院执行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全年执行数 161.13 万元。

3、法院人员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1.31 万元，执行数为 501.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进行派遣类人员工资支出，提高办案效率，有

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年执行数 501.31 万元。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3 分，等级为优。

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单位）：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办公设备购置项目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1730	83	优
2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501.31	100	优
3	公用经费项目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161.13	100	优
合计			2392.44	-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56121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0	1730	196.55	10	11.36%	3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730	1730	196.5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内完成采购计划并交付使用，结合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及资产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年度内完成采购计划并交付使用，结合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及资产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全年执行数196.55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总成本	≤1730万元	196.5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套	5套	20	1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装备配备水平提高程度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8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运转项目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56121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1.31	501.31	501.3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1.31	501.31	501.3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进行派遣类人员工资支出，提高办案效率，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通过进行派遣类人员工资支出，提高办案效率，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年执行数501.31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 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月人均工资标准	≥2000元	≥2000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人数	≥100人	108人	20	2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单位相关人员满意 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5-561217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13	161.13	161.13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61.13	161.13	161.1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院执行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为我院执行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有效保障本年度办理各类案件的直接支出，全年执行数161.13万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1.13万元	161.13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依法受理案件数量	≥4500件	9368件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办公设备购置预算总金额 173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要求及山东省高院关于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指导意见，确保基层法院顺利完成各项审判任务。年度内及时完成采购计划并交付使用，结合现有业务装备情况及资产使用年限，对业务装备进行更新维护，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到位 196.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全年执行 196.55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购置设备5套。

产出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按照合同履约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购置总成本不超过1730万元。

效益指标：及时完成采购计划并交付使用，更新业务装备，有效提高我院装备水平。干警满意度达到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我院 2023 年度装备经费的使用情况，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公平的评价；核查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结项目实施过

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项目执行的薄弱环节。

2、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装备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 1730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装备经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评价标准，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25	92.5%
过程	10	9.5	95%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40	40	100%
综合得分	100	98.75	96.88%

绩效评价级别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25 分，得分率 92.5%。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符。且该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可以为法院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5，得分率 95%。项目预算资金173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96.55万元，且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假列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的指标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购置办公设备数量5套；产出质量方面，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按照合同履约率达到 100%；产出成本方面，该项目采购成本不超过预算，各项支出与预算吻合。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有效保障我院执法执勤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审判执行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持，有效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营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在绩效评估价过程中进行了问卷调查，通过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分析，干警满意率达到 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规范管理过程，保障审判工作。我院严格执行经费报销审批流程，凭证齐全、账务清晰。近年来，审判案件数量虽呈增长趋势，但审判质效能够持续保持，办案业务经费发挥了基础性支撑作用。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依法惩治犯罪分子。依法严惩两抢一盗、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群众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为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人身安全装上“防盗门”、安上“安全锁”、吃下“定心丸”。

创新思路，加大执行力度，实行执行工作警务化、集中执行常态化。加强信息化建设管理，严格遵守查封、扣押、冻结的适用条件和法定程序，加大执行公开和执行监督力度。

六、有关建议

切实履行法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法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法院人员运转项目预算总金额 501.3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要求及山东省高院关于基层法院指导意见，确保基层法院顺利完成各项审判任务。通过进行派遣类人员工资支出，提高办案效率，有效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全年执行501.31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聘用派遣人数108人。

产出质量指标：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月人均工资标准达到2000元以上。

效益指标：保障了派遣类人员工资支出，加强了法院的人员建设，为法院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人力支持，有效保障法院工作开展，干警满意度达到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我院 2023 年度法院人员运转经费的使用情况，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公平的评价；核查其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法院人员运转项目预算资金，共 501.31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该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对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评价标准，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25	92.5%
过程	10	9.33	93.3%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40	40	100%
综合得分	100	98.58	96.45%
绩效评价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25 分，得分率 92.5%。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符。且该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可以为法院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33，得分率 93.3%。项目预算资金 501.3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501.31 万元，且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的指标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2023 年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108 人；产出质量方面，工资发放准确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产出成本方面，该项目投入不超过预算，各项支出与预算吻合。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该项提高了干警的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为更好的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持续性影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要深化项目实施进度的通报、调度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实施，装备类采购项目合理归并、打包整合，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要在强化预算管理方面下功夫、做文章，强化刚性预算约束，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做好项目库的日常储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要细化。

要重考评，强化内部绩效考评，逐步把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全院重点督导工作范畴。畅通部门间的绩效评价沟通联动，确保职能部门工作的有序衔接。

六、有关建议

切实履行法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法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公用经费预算总金额 161.1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中央司法体制改革总要求及山东省高院关于基层法院经费保障指导意见，确保基层法院顺利完成各项审判任务。保证年度内公用经费能够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保证各项审判工作需要。全年执行 161.1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依法受理案件数 9368 件。

产出质量指标：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时效指标：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不超过 161.13 万元。

效益指标：保障了日常设备设施的维修费和公务活动支出，加强了法院设施的安全性，为法院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提高了干警的办案水平，干警满意度达到 9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1、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我院 2023 年度公用经费的使用情况，从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客观、公平的评价；核查公用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度公用经费项目预算资金，共 161.13 万元。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评价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所涉及的所有事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本着科学、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对产出和效益的比较和分析，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本次评价，通过收集项目相关材料、研讨评价标准，制定了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并严格按照项目工作方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内容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	9.25	92.5%
过程	10	9.33	93.3%
产出	40	40	100%
效益	40	40	100%
综合得分	100	98.58	96.45%
绩效评价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25 分，得分率 92.5%。该指标得分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部门职责相符。且该项目为法院项目支出的经常性项目，可以为法院行使审判职能提供强有力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33，得分率 93.3%。项目预算资金 161.1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61.13 万元，且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设置的指标能够按时完成并达到质量要求。产出数量方面，2023 年依法受理案件数 9368 件；产出质量方面，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产出成本方面，该项目投入不超过预算，各项支出与预算吻合。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分值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该项加强了我院设施安全性，提高了干警的工作效率和办案水平，同时降低辐射污染。为更好的开展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持续性影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要深化项目实施进度的通报、调度制度执行，确保项目早落地、早实施，装备类采购项目合理归并、打包整合，提升政府采购效率。

要在强化预算管理方面下功夫、做文章，强化刚性预算约束，进一步做实做细预算编制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做好项目库的日常储备工作，项目实施方案要细化。

要重考评，强化内部绩效考评，逐步把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全院重点督导工作范畴。畅通部门间的绩效评价沟通联动，确保职能部门工作的有序衔接。

六、有关建议

切实履行法院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法院内部各部门以及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在预算编制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严谨性。同时，在日常预算管理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